

证券代码：300586

证券简称：美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0-060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在汕头市美联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20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独立董事冯育升、马北雁和纪传盛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伟汕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0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1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0,674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

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和补充。

现公司董事会依据上述授权进一步明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规模为人民币 20,674.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206.74 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8%、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5%、第六年 3.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9.91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上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2%（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0,674.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6 月 3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3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0.4533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并按 100 元/张转换成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4533 张可转债。

除上述发行条款外，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利，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将按照上述文件的有关规定，尽快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签署协议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